

文藻外語大學國際合作交流教師獎勵金核發施行要點

民國110年10月26日國際暨兩岸合作發展委員會通過

民國110年12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112年5月23日國際暨兩岸合作發展委員會通過

民國112年07月04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文藻外語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教師擔任各系(所)國際合作交流教師，依據「文藻外語大學國際合作交流教師聘任辦法」訂定本獎勵金核發施行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核發對象

經本校各系(所)選薦，由國際暨兩岸合作處審核通過並陳請校長核聘之各系(所)國際合作交流教師。

三、核發原則

(一)核發額度以半年新台幣三萬元為基準，依各國際合作交流教師執行其職責程度計算實際核發金額，至多核發三萬六千元整。職責分項及計算標準共計兩方案，由教師擇一申請：

方案一：

分類 (比例)	境外生輔導 (15+n%)	出訪學生輔導 (15+n%)	海外學校/機構聯繫 (15+n%)	簽約合作案 (15+n%)
計算 方式	5人：80% 6-10人：100% 11人以上：120%	20-50人次： 80% 51-80人次： 100% 81人次以上： 120%	5-10所：80% 11-20所：100% 21所以上： 120%	1案：80% 2案：100% 3案以上：120%

各分類項目比例以15%為基礎，共計60%。其餘40%由教師自行調整分配至各項目。

1. 境外生輔導：包含本校外籍學位生與交換生之日常生活關懷、鼓勵境外生與本地生互動、協助推廣本校境外生友好家庭活動等。
2. 出訪學生輔導：包含協助出訪校/院/系級交換生及雙聯學生甄選流程、學分抵免、及出訪期間生活輔導等。
3. 海外學校/機構聯繫：包含協助系(所)或國合處與海外學校/機構聯繫、海外學校/機構訪賓接待等。
4. 簽約合作案：包含校級姊妹校、雙聯學制、各項合作研究計畫案等。

方案二：

分類 (比例)	境外生輔導 (15%)	出訪學生輔導 (30%)	海外學校/機構聯 繫 (30%)	簽約合作案 (25%)
計算 方式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境外生活動-300元/次 • 境外生輔導-500元/人 • 協助招生活動-500元/次 • 特殊案件處理-1000元/案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交換生面試-650元/小時 • 交換生輔導-500元/人 • 特殊案件處理-1000元/案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海外學校/機構聯繫-500元/所 • 海外學校/機構接待-1000元/所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簽約合作-3000元/案
單項 上限	5,400 元	10,800 元	10,800 元	9,000 元

各分項分別依案件、人數、學校數、次數、小時等計算。可累加至單項最高上限。

針對上述職責及執行程度，國際合作交流教師須負責提供相關佐證資料，並經所屬系(所)之主管核定，以利認證。

(二)核發方式為每學期以6個月計算，於學期末依該學期執行職責程度計算可核發金額，一次核發。若國際合作交流教師於學期中(未滿6個月)卸職，獎勵金將以該教師擔任此職務時間按月份計算後，一次結算核發。

四、本要點經國際暨兩岸合作發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